# 考点9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19:30-20:22）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权力，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

**一、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是一个主权国家内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单一制）**

**二、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的权力：**

1.外交事务2.特区防务3.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任免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和**检察长**4.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5.**全国人大常委会**享有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

（1）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2）**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关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3）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基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

6.**全国人大**享有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修改权**

（1）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大**

（2）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大的代表团向全国人大提出。

**三、特别行政区经中央授权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1.行政管理权

2.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将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3.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的事实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4.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保持自由港地位和独立的关税地区。

注意：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权力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而不是分权关系。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1.国安法制定的依据：宪法、基本法、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明确规定了中央人民政府对有关国家安全事务的**根本责任**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宪法规定的责任）

3.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承担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监督和问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

4.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

5.明确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

6.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机构名称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

# 考点10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20:22-21:16）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

**一、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一）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长官任职资格****特别行政区** | **年龄** | **居住期限** | **国籍** | **其他** |
| 香港 | 年满40周岁 | 在香港居住连续满20年 | 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在外国无居留权** |
| 澳门 | 年满40周岁 | 在澳门居住连续满20年 | 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 |

**记忆口诀：两级首席无留权，终法高首听长官**

**(二)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会议/行政会**

**香港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行政长官任免）;**澳门行政会**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四）廉政公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廉政专员对行政长官负责。**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1.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2.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由在澳门通常居住连续满15年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3.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均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免职也由行政长官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

4.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香港没有检察机关）

**三、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

1.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具有中国国籍不是香港立法会议员的必要条件；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2.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议员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3.立法会**多数议员由选举产生**，少数特首任命

4.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5.香港立法会的职权还包括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四、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1.司法机关的范围：香港只有法院才属于司法机关；澳门司法机关除法院外还包括检察机关。

2.特别行政区法院法官：香港特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3.香港特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香港特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7个区域法院，1个高等法院）

4.澳门终审法院法官、终审法院院长的任命和免职均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考点11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21:16-21:27）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基层人民政府的关系**

**一、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设置**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基层人民政府的关系**

基层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没有领导和被领导关系）

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协助**基层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三、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组成**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组成人员由选举产生、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

**四、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居民会议**

**1.**村民会议由**本村18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没有居民代表会议）

2.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涉及全村村民或全体居民利益的问题，经村民会议或居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但是，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3.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分别由村民会议、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相应的基层人民政府备案（而非批准）**

**五、法律责任和法律救济**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村民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村民委员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 考点12 公民基本权利概述（21:40-22:08）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 ：基本权利的限制**

**一、基本权利的概念**

基本权利的主体主要是公民。**外国人也可以成为一些基本权利的权利主体。**

**二、基本权利的效力**

基本权利对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都具有效力，对于普通公民同样具有效力。

**三、基本权利的限制**

基本权利限制的概括性规定是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基本权利的法律保留：对于基本权利的限制，必须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作为依据。**对于某些重要的基本权利，宪法本身会直接对其限制作出规定。**（宪法保留）

# 考点13 政治权利和自由（22:08-22:20）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除了年龄之外，对公民的选举权并无其他条件要求。**精神病患者，在法律上也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不过因其不能实际行使选举权利，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平等权反对不合理差别对待.**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针对国家政治和社会中的各种问题表达思想和见解的自由。

# 考点14 人身自由(22:20-22:27)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人身自由和通信自由的相关法条**

**一、生命权**

**我国宪法文本并没有明确规定生命权。**

生命权的主体不限于本国公民，**外国人**、无国籍人都是生命权的主体。

**二、人身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三、人格尊严权**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四、住宅不受侵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五、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考点15 社会经济权利与文化教育权利(22:27-22:33)

**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休息权的主体和获得物质帮助权的条件**

**一、财产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注意补偿前面没有限定词）**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二、劳动权**

劳动不仅仅是个人的权利，同时也是个人的义务。《

**三、劳动者的休息权**

休息权的主体是**劳动者**，而非任何公民。

**四、获得物质帮助权**

**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物质帮助。

**五、受教育的权利**

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六、文化权利和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